

## 菲律宾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菲律宾比索 (PHP)

**外汇管制** - 居民 (包括在菲律宾境内经营的外国公司) 可自由购买或出售外币, 携带外币出入境方面仅有极少的限制。非居民也可持有外币。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国际会计准则 (IAS) 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并由独立的注册会计师审计。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公司 (股份制/非股份制)、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地区总部 (RHQ)、地区经营总部 (ROHQ)、外国公司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公司成立于菲律宾, 或成立于菲律宾境外但在菲律宾境内有分支机构的, 则该公司为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菲律宾居民公司按全球所得纳税, 非居民公司仅按来源于菲律宾的所得纳税。在菲律宾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按来源于菲律宾的收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公司税对公司利润征收, 公司利润一般包括营业、贸易利润。正常的营业费用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可扣除。

在计算季度/年度应税所得时, 国内及居民公司可采用选择性标准扣除额 (OSD) (不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 来代替分项计算的扣除额。一旦采用选择性标准扣除额, 则在已提交纳税申报表的纳税年度不可变更扣除方法。

**股息的征税** - 菲律宾公司和居民外国公司所获得的来源于菲律宾境内企业的股息收入无须纳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通常作为收入征税。但是, 对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所获得的利得, 最初 100,000 菲律宾比索须缴纳百分之五的预提税, 超过部分按百分之十缴纳预提税。出售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所获得的利得须按出售总价的百分之一减半征税。来源于出售非商业用途不动产的所得, 按照销售价或公平市价二者中的较高者缴纳百分之六的最终预提税。

**亏损** -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3 年, 除非纳税人正在享受税收优惠或免税。当公司的所有权经历重大改变时, 亏损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不允许亏损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率** - 菲律宾公司须按百分之三十的税率纳税。地区经营总部须按百分之十的税率纳税。

**附加税** - 不当留存收益须缴纳百分之十的附加税。

**可替代最低税** - 国内公司和居民外国公司自营业的第 4 个应税年度起须缴纳相当于总收入百分之二的最低公司所得税 (MCIT)。如果一家公司无应纳税所得或应纳税所得为负数, 或者最低公司所得税的金额大于公司正常的所得税税负时, 则在该纳税年度按季度征收最低公司所得税。最低公司所得税超出正常所得税的部分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3 年以抵免以后年度的正常所得税。

**境外税收抵免** - 由国内公司缴纳的外国税可按比例抵免对同一利润征收的菲律宾税，但该项抵免以该外国所得应缴纳的菲律宾税额为限。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1987年综合投资法（由投资局管理）和1995年经济特区法对优惠待遇做出了规定。优惠待遇通常包括税收（例如，所得税减免期）与非税收优惠（例如，进出口海关程序简化）。从事特定业务活动的企业可享有其它优惠待遇。

### 预提税

**股息** - 如果收取股息的非居民外国公司的所在国允许百分之十五的税收抵免，则菲律宾公司分配给非居民的股息可按百分之十五税率征收预提税。否则，股息须按百分之三十纳税。预提税率可依据税收协定适用更低税率，但须得到国内税收（BIR）的确认。

**利息** -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税率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更低税率，但须得到国内税收局（BIR）的确认。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款项须征以百分之三十的预提税，除非可根据税收协定享受更低税率，但须得到国内税收局（BIR）的确认。支付给国内公司或居民外国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款项须征以百分之二十的最终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除非根据税收协定享受更低税率，技术服务费（在某些情形下也被视为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三十的预提税，但须得到国内税收局（BIR）的确认。（除非有特定的税收豁免，被认定为特许权使用费的费用须征收百分之十二税率的预提增值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由分支机构汇给其总部的税后利润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的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其他** - 其他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款项须征收最终税（例如，管理费用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与船舶相关的款项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四点五，与飞机、器械、其他设备相关款项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七点五）。预提税率可依据税收协定降低，但须得到国内税收局（BIR）的确认。

###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公司雇主须对雇员的薪酬代扣代缴薪酬税。

**不动产税** - 对房地产征收房地产税，其适用税率取决于房地产的所在地。税款不应超过每份纳税申报表中房地产评估价值的百分之三。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根据雇员的工资每月向社保系统缴纳社会保障税。对处于最高工资等级的雇员，雇主为其缴纳的月社保税最高限额为1,790菲律宾比索。

**印花税** - 根据文件类型适用不同税率。

**财产转让税** - 财产的无偿转让须按从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不等的累进税率或按赠与财产公平市价的百分之三十向赠与方征税。

转让或者销售房地产时须按房地产出售总价或公平市场价二者中的较高者的百分之一减半征收地方房地产转让税。

**其他** - 某些类型的企业如银行、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和公共承运人（须缴纳增值值的国内航空客运承运人除外）按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不等的比例税率纳税。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税务机关已通过2013年2号收入规定颁布了正式的转让定价规定，该规定基本上遵从了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指南中的公平交易标准。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以公历年度或财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财年是指以十二月以外的任何一个月底为年终的 12 个月的期间）。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申报，每家公司须提交单独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不论是否需要缴纳税款，纳税人必须在其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的第 15 天或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

**罚金** - 逾期缴纳税款将导致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纳税人于税款到期日起至全额缴清期间，其未缴税款将被处以百分之二十的年罚息。除了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和百分之二十的罚息外，可基于应缴税款处以折衷的处罚。

**裁定** - 税务机关将根据纳税人的要求，对拟定交易的税收影响做出预先裁定。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住在菲律宾的公民须按全球所得纳税；菲律宾华侨与非居民只按来源于菲律宾的所得纳税。但是，外籍人士可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享受优惠税收待遇或所得税豁免，但须得到国内税务局（BIR）的确认。

**居民纳税人** - 所有公民通常都视为居民纳税人，除非他/她满足视同非居民纳税人的条件。如果一名外籍员工在任一个公历年度内在菲律宾累计逗留天数超过 180 天，则该名外籍员工一般被视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已婚夫妻取得不仅限于薪酬收入的，须提交一份联合所得税申报表。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为所有收入减除经允许的扣除额与个人免税额。包括薪酬、经营所得、资本利得（来源于房地产的出售与股份交易）、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年金、养老金和合伙人在普通专业合伙企业净收入中的分配份额。

领取最低工资的个人（MWEs）的应税所得免予征收所得税。其所获得的节日工资、加班工资、夜班差别工资与危险工作工资也免税。但是，如雇员取得额外薪酬，例如佣金、谢礼、附加福利，超出 30,000 菲律宾比索的非应税上限的福利以及上述免税报酬以外的应税收入的，其将不符合领取最低工资个人的条件，因此，这个人的全部所得不可免于缴纳所得税。

在计算季度/年度应纳税所得时，个人可采用选择性标准扣除额（OSD）以代替分项计算的扣除额，OSD 不得超过总收入（扣除服务成本或产品成本之前）的百分之四十。一旦采用选择性标准扣除额，在已提交纳税申报表的纳税年度中不可变更为其他扣除方法。

**资本利得** - 对于房地产的出售所得，个人须以销售价或公平市价二者中较高者按税率百分之六缴纳资本利得税。个人就其非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份出售所得，须按净利得的百分之五（不超过 100,000 菲律宾比索的部分）和百分之十（超额部分）缴纳资本利得税。来源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交易所得须按出售总价的百分之一减半征税。

**扣除与减免** - 在某些限制条件下，健康或医疗保险方面的保险费可扣除。纳税人、其配偶以及其符合条件的未独立的子女可享受个人减免。

**税率** - 个人所得税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二不等的累进税率征收。由地区总部、地区经营总部、跨国公司、离岸业务单位和石油服务承

包商/分包商雇佣并担任管理和高技术职务的个人按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纳税。

十的年度罚息。除了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和百分之二十的罚息外，基于应缴税款应处以折衷的处罚。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根据文件类型适用不同的税率。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对房地产征收，其适用税率取决于房地产的所在地点。税款不应超过每份纳税申报表中房地产评估价值的百分之三。

**遗产税** -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净遗产须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不等的税率缴纳遗产税。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员须根据其工资等级每月向社保系统缴纳社会保障税（33.30 菲律宾比索至 500 菲律宾比索不等），雇主也须缴纳社会保障税。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度

**纳税申报** - 纳税申报表须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4 月 15 日前（含）提交。雇主按月以手工方式或通过电子申报与缴纳系统（EFPS）代扣代缴薪酬所得税款，其中 1 至 11 月份的税款须在次月的第 10 天或之前代扣代缴，而 12 月份的税款须在次年的 1 月 15 日或之前代扣代缴。

在纳税年度期间仅从一个雇主处获取薪酬的个人可能符合替代申报的条件，前提是其应缴税额与雇主至应税公历年末所代扣代缴的税额相等。已婚人士须满足同样的要求才能符合替代申报的条件。

**罚款** - 逾期缴纳税款将导致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纳税人于到期日起至全额缴清期间，其未缴税款将被处以百分之二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多数商品与服务的销售和提供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销售部分货物和提供服务及进口须缴纳百分之十二的增值税。部分销售适用零税率。

**登记** - 增值税的登记限额为 1,919,500 菲律宾比索。

**纳税申报** - 纳税人可在每个纳税月结束后的 20 日前（对于月度申报）或每个纳税季度结束后的 25 日前（对于季度申报），办理手工申报或通过电子申报与缴纳系统提交申报表。

## 税法体系

1997 年国内税收法典（经修订及其它规定）；  
1991 年地方政府法典；关税与海关法典；最高法院裁决

## 税收协定

菲律宾已缔结了约 40 个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国内税收局（国税）；市财政局（地税）；海关局

## 国际组织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盟、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4 国集团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